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5号

中山市中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15639P）：

报来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工程）位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选址中心位于 E113°30'28.51", N22°32'9.71"），总处理垃圾规模 900 吨/天（最大处理能力 1050 吨/天），主要建成 3 台 350 吨/天焚烧炉，3 台 30.3 吨/小时的余热锅炉，配套 2 台 12 兆瓦汽轮机和 2 台 12 兆瓦发电机。垃圾焚烧过程产生飞灰 10950 吨/年。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

灰稳定化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2-961103）选址位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选址中心位于E113°30'27.22", N22°32'10.6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的飞灰处理车间1间（内含2台混合搅拌机，1用1备），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的固体螯合剂仓库1个，建筑面积为307.04平方米的养护区1间。年处理飞灰109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场地废水经过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场地浇洒，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租住房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588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生产废水（178.485 吨/年，包括飞灰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螯合工序，不外排。全厂生产废水（113843.5 吨/年，不含新增生产废水）排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设置围挡、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洒水降尘、道路硬底化、选取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焚烧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消纳场所；施工弃土用于养护区场地的回填或堆放在周边区域作为绿化用土，不外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飞灰处理物经检测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合格品返回飞灰处理车间重新螯合,废机油及装机油废包装、废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废吨袋、草酸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炉渣、植物液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备用除臭系统废活性炭进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工程的垃圾储坑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进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工程的垃圾储坑中焚烧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飞灰处理车间、养护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的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飞灰处理车间、养护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配备消防器材物资、依托现有厂区的22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